

六、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集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驾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驾驶服务项目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.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1869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